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14年1月10日上午在公司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3日以书面、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罗灿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罗灿先生、刘洪芬女士、臧文华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联席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邵梅女士、詹宁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罗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从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西铂瑞”）为公司合营企业，为拓展业务需要，浙江华西铂瑞拟向中国银行杭州庆春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用于开具保函和承兑汇票等业务。

为支持公司合营企业做大做强、协助合营企业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公司计划向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的连带责任担保，专项用于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办理银行综合授信申请。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浙江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双方分别各向华西能源提供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反担保。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1）、公司为浙江华西铂瑞提供担保有利于合营企业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合营企业做大做强和开拓新的市场。

（2）、公司持有浙江华西铂瑞 50%的股权，合营企业的快速成长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增长，公司为浙江华西铂瑞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有利浙江华西铂瑞更加快速的发展。（3）、上述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浙江华西铂瑞提供担保。

审议结果：表决票 4 票，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监事刘洪芬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附：罗灿先生简历

罗灿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1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07年11月，历任自贡东方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华西能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兼纪委书记；2007年11月起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2010年11月起至今，兼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年9月起至今，兼任公司工会主席。

罗灿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6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